

证券代码：301696

证券简称：三瑞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分红条件为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及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，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根据股东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,147,519.0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3,493,529.04元。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22,877,144.66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18,427,973.95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

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8,427,973.95元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,349,352.90元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3. 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00,010,000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7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,003,75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6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.57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且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符合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所确定的中期分红安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前提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求，与公司实际及未来规划匹配。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日常运营和长期发展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7日